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周亚剑名下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 5599 弄 32 号 601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驰

